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海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5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17.62倍(截至2021年11月18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14日，原定于2021年11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15日，并推迟刊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

投资者请按25.56元/股在2021年12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25.56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0)，截止2021年11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2倍。

选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3家上市公司，其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1月18日)(元/股)	2016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392	北京利尔	4.58	0.0999	45.85
002225	濮耐股份	4.41	-0.2137	-20.64
002066	瑞泰科技	9.25	-0.1056	-87.59
算术平均				45.8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8日。

注：算术平均值已剔除异常值濮耐股份及瑞泰科技。

长江材料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25.56元/股、发行新股2,05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25.8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7,075.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838.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3623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8,838.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R85新闻和出版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2.78倍(截至2021年11月19日)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14日。原定于2021年11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15日，并推迟刊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2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1.1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R85新闻和出版业”。截至2021年11月19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7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1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019	山东出版	5.75	0.5716	10.06
601801	皖新传媒	4.77	0.3085	15.46
601811	新华文轩	8.35	0.9492	8.80
000719	中原传媒	6.98	0.7808	8.94
平均值				11.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21年11月19日。

注：1、本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9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八)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九)按本次发行价格11.15元/股，发行数量8,838.1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8,544.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61.1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3.6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91,283.67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5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45,555,556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7.9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J6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2.16倍(截至 2021年11月1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23日和2021年11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1年11月1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7日。原定于2021年11月1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8日，并推迟刊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9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2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7.9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截至2021年11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16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A股上市公司为瑞达期货、南华期货，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11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2.42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1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961	瑞达期货	25.87	0.4936	52.41
603093	南华期货	12.44	0.1346	92.42
平均值				72.4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1日(T-4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2020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97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17.97元/股，发行145,555,556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1,56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41.1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0,722.2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补充公司资本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50,722.22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监事陶立春先生。
- 增持股份情况：陶立春先生于2021年1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增持金额为15.07万元。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获悉，公司监事陶立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增持金额为15.07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监事陶立春先生。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监事陶立春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增持金额为15.07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陶立春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陶立春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其中，8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5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流动资金需求和银行贷款转贷需要，拟向下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16,800万元(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外币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